

編號：74

議案：請市府說明現行市內各項鄰避設施（如油電瓦斯之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垃圾處理、汙水處理、殯葬相關設施...等）回饋金之法規依據、執行現況及管理、分配與檢討方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呂理德

---

## 壹、前言

本府環境保護局市內鄰避設施包含垃圾處理場、垃圾掩埋場及桃園國際機場，垃圾相關設施為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本府針對周邊民眾提供回饋金。

桃園國際機場位於本市大園區，因為飛機飛航起降噪音影響機場附近地區民眾生活安寧，因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年應提撥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十五分之二）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 60 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

##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 一、本市垃圾處理設施回饋金

#### （一）法源依據

1. 垃圾焚化廠：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
2. 觀音灰渣處理場：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回饋實施要點。
3. 楊梅員本掩埋場：桃園市楊梅區員本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4. 桃園會稽掩埋場：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5. 中壢忠福掩埋場：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6. 八德大安掩埋場：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7. 龍潭店子湖掩埋場：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點。

8. 觀音保障掩埋場：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9. 龜山垃圾轉運站：桃園市龜山區垃圾轉運站回饋實施要點。

## (二) 執行現況及管理

1.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本府特設置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及使用辦法。

### 2. 回饋金執行方式

(1) 焚化廠回饋區設置「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由各里辦公處提報需求送各區管委會初審；各區應依初審結果，研提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送本府核定後，由各區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執行。

(2) 其他垃圾處理場：由各里辦公處及龍潭區三洽水環境生態保護協進會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送本府核定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

## (三) 分配與檢討方式

1. 回饋金每年總額約 1 億 9,811 萬 6,450 元。

(1) 焚化廠回饋金約 1 億 5,328 萬元。

(2) 其他垃圾處理場約 4,483 萬 6,450 元。

2. 回饋範圍：各回饋區規範不同，請參閱附表。

3. 回饋分配方式及用途：依改制前舊有方式辦理。

(1) 部分辦理回饋計畫及部分發放住戶回饋金：垃圾焚化廠、中壢忠福掩埋場、八德大安掩埋場、龍潭店子湖掩埋場、龜山垃圾轉運站。

(2) 全額辦理回饋計畫：楊梅員本掩埋場、觀音灰渣處理場、桃園會稽掩埋場。

(3) 全額發放住戶回饋金：觀音保障掩埋場。

附表

序號	設施	回饋範圍
1	垃圾焚化廠	中壢區內定里全里、文化里全里、成功里全里、和平里全里、永福里部分區域、忠孝里部分區域、復興里部分區域、蘆竹區中福里部分區域、桃園區龍山里部分區域
2	觀音灰渣處理場	觀音區保生里、大潭里及新屋區永興里、下埔里
3	楊梅員本掩埋場	楊梅區員本里、上田里、瑞原里及新屋區埔頂里
4	桃園會稽掩埋場	桃園區會稽里、忠義里、寶山里、汴洲里、大興里、大有里、春日里、三元里、大業里、福元里
5	中壢忠福掩埋場	中壢區水尾里、永福里、內定里、忠福里、內厝里
6	八德大安掩埋場	八德區大安里、大竹里、大發里、大湍里
7	龍潭店子湖掩埋場	具掩埋場中心點半徑 1,500 公尺區域、掩埋場進出道路區域及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
8	觀音保障掩埋場	觀音區保障里、草漯里部分區域、樹林里部分區域
9	龜山垃圾轉運站	龜山區文化里、舊路里、樂善里、文青里

二、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

(一) 法規依據

1.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108年1月16日修正）
2.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4年9月21日訂定）
3.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04年7月9日修正）

4. 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105 年 7 月 12 日訂定）。

## （二）執行現況及管理

1. 為有效保管及運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本府特設置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及使用辦法，且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回饋金執行方式

(1) 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年度回饋金提撥金額，計算各公所可分配金額。

(2) 公所依據所分配金額，研提符合回饋金使用用途之計畫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

(3) 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後，轉陳「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4)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預算」及「各區公所公務預算」，再經本府預算審查程序後送議會審議。

(5) 預算通過後，執行相關回饋工作計畫。

## （三）分配與檢討方式。

1. 回饋金每年總額約 4.7 億元。

2. 回饋範圍共計 2 市(桃園市、新北市) / 6 區(大園區、蘆竹區、中壢區、觀音區、新屋區、林口區) / 34 里(一級防制區 12 里；二級防制區 22 里；三級防制區 0 里)。

(1) 桃園市/大園區(18 里)/二級防制區：三石里、大海里、大園里、田心里、圳頭里、竹圍里、沙崙里、和平里、菓林里、後厝里、

埔心里、海口里、溪海里、橫峰里、內海里等 15 里；一級防制區：五權里、北港里、南港里等 3 里。

(2) 桃園市/蘆竹區(3 里)/二級防制區：坑口里、海湖里、濱海里等 3 里。

(3) 桃園市/中壢區(2 里)/二級防制區：山東里、月眉里等 2 里。

(4) 桃園市/觀音區(9 里)/二級防制區：廣福里；一級防制區：崙坪里、塔腳里、新坡里、大同里、大堀里、上大里、富源里、藍埔里等 8 里。

(5) 桃園市/新屋區(1 里)/一級防制區：清華里。

(6) 新北市/林口區(1 里)/二級防制區：下福里。

### 3. 回饋金分配方式

(1) 分配行政作業費：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

(2) 分配大園區專案回饋金：依回饋金總額提撥固定金額 753 萬元作為機場 4 號焚化爐、停機坪待機噪音污染及航空城開發環境交通衝擊影響回饋金，分配予大園區公所做為回饋全區 18 個里使用。

(3) 分配各公所回饋金：回饋金總額扣除行政作業費及大園區專案回饋金，依下列因素分配之。

➤ 分配因素：戶口數。

➤ 噪音級數權重：一級噪音比二級噪音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 5：25：70。

➤ 噪音防制區：依桃園市及新北市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噪音防制區。

➤ 戶口基準日：以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戶政單位提供戶口數。

➤ 分配公式：各里分配款金額=可分配回饋金總額×[(該里噪音權重×該里戶口數)/Σ(里噪音權重×里戶口數)]。

### 4. 回饋金得以現金方式發放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其用途如下：

- (1)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 (2) 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 (3) 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4) 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 (5) 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 (6) 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 (7) 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所占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 **參、未來規劃方向**

持續秉持專款專用原則，落實基層活化、簡化及公開透明作業方式，讓回饋區鄉親更了解回饋金運作。

### **肆、結語**

依法管控回饋金款項支用情形（法制化），落實專款專用回饋地方民眾（透明化），持續檢討改善相關作業程序，申請階段嚴謹審查及執行階段適當授權，提升執行效率與民眾滿意度。